



## 本期專題

Sarah

內地神學課程  
系統神學科老師

## 重塑群體觀

現代社會常常受到個人主義的影響，個人權益受到高度的重視；在基督教信仰中，也常強調個人的得贖和成聖，個人與神的關係被視為靈修生活的關鍵。因此，群體的向度有時會被忽略。其實人乃是作為一個群體站立在神的面前，人也是群體中的一員。本文擬探討重塑群體觀的意義。

### 一、聖經中的群體觀

聖經對群體十分重視。首先，人是站立在神面前的立約群體。在起初，神就要求人生養眾多。神不只是與亞伯拉罕，而是與他和他的後裔立約（申二十九 13-15）。神揀選以色列人這個民族作為祂的選民，並以律法來塑造這個群體，使其成為聖潔之民。律法作為教導和訓示，提供了神人關係和群己關係的規範。它要建立的不單是個人的美德和至善，更是為了孕育一個聖潔的群體，使其成為萬邦萬民的教師和榜樣。新約時期使徒眼中的教會也是如此（彼前二 9）。

「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」，是舊約律法的重要基礎。而律法所要達到的，是建立一個反映神公義與恩慈的群體。對於崇尚個人

主義者而言，個人的權利就是其最高價值；但人作為神立約群體中的一員，其最高價值是在群體中體現神的公義和恩慈。如路得記中的波阿斯，他因熱心、樂意奉行律法中看顧窮人的要求而備受讚譽。換言之，個人主義強調個人自由，以捍衛一己之權益和自由為榮；而聖經的倫理則要求人關顧他人的權益和自由，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建立公平公義的社會。

其次，聖經也強調，人是群體中的一員。只有在社群關係中，個人才可成為道德的主體。換言之，離開了社群關係，就無從談論人的道德，因為，道德或德行總是要實行於群體關係當中。比如，離開人際關係去談論愛的德行，只能流於空談。因此，萊特在《基督教舊約倫理學》中先談群體道德，個體道德卻置於最末，並指出區分社會倫理和個人倫理「不一定恰當或有幫助」。他批評個人主義思維，習慣從個體的層次開始，向外推展，追求個體的道德，將社會放置於無關緊要的背景層面，但事實上，「個體倫理都是在群體倫理中塑造出來的」，對個體的理解必須放置於群體中。<sup>1</sup>

人作為群體中的一員，包括兩個方面：人－人關係和群己關係。人－人關係對構成人的存有具有重要的意義。孤立地談論人的存有或人性，是難以成立的，人絕不可能如「孤島」般存在（John Donne）。神學家潘霍華也指出，「我們只不過是透過他者成為自己」。法國猶太哲學家列維納斯更入木三分地指出，人性不足以開出倫理，人際性才是倫理的唯一基礎。列維納斯甚至對人作出這樣的定義：「我是所有他人的人質」，我先為他人存在，然後才為自己。換言之，沒有人可以把自己生下來，也沒有人可以把自己埋葬；我生下來就已經與他人有不可切割的關係和不可推卸的責任，我的存在不能脫離這些關係和責任，每個人都擁有擔負、守護他人的責任。

然而，人－人關係不僅指兩個個體之間的關係，還有群己關係，有時這層面更容易被忽略。一方面，群體給個體帶來恩惠。在猶太傳統中，必須有十個以上男子在一起的集會，其禱告才會蒙神的垂聽，這表明神對群體有特別的眷顧。群體對於個體猶如磐石，在廣度和深度上，豐富人之為人的生命與敬虔，個人在群體中得到孕育、建立和保護，猶如森林與獨木之關係。另一方面，聖經中群體對個體負有連帶責任，反映群體與個體同舟共濟、血脈一體的緊密關係。俗語說：一粒老鼠屎壞了一鍋湯。在舊約中，一個人犯罪，全體要為之承擔後果，甚至懺悔、受罰（如亞干犯罪，書七章），不僅個體行為會影響整個群體，群體對個體行為亦負有不可推卸之責；又正如一小撮鹽可以使整鍋湯鮮美，個體的善行也會令整個群體受惠，如亞伯拉罕為所多瑪求情，神答允為十個義人而不毀滅那城（創十八 20-33）。新約中保羅也以身體和肢體作喻表達個體與群體的緊密關係，「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」

（林前十二 26）。現代社會的自由，雖以不傷害他人為前提，其實還應顧及個人行為對整個群體的影響。

## 二、聖經的群體觀給今天教會的啟發

聖經的群體觀，幫助我們擺脫個人主義的思維模式，不只關心個人得贖和成聖，而更多關心群體與個人的關係。關心整個群體的目標和利益，並非只著重個人或一小撮人的權益。

靈修神學向來重視神－人關係、人－人關係，但有時可能會偏向從個人層面出發。盧雲的《從祈禱到幻想》，談到靈修生活的三個動向，包括向自我伸展、向他人伸展、向神伸展，這模式就似乎是從自我個人的向度出發，再向他人及向神伸展。其實，群體既對個人有那麼大的重要性，自我的確立亦應該能以「神－人關係」和「人－人關係」為起步。群體的面向需要被重視，將個人與神的關係放置於群體與神的關係中，甚至以後者來模塑前者。如是，人作為站立在神面前的立約群體的形象可被重新建立，並且塑造人公義和恩慈的品格。

現代社會深受個人主義和後現代的多元價值觀影響，因此我們更需要從群體層面加以反省和思考。內地社會剛剛脫離儒家和社會主義的集體觀，這兩者均以追求同質和劃一為目標，令人一想到群體，就感受到集體的壓制，因而容易產生反感。故此，今日的民眾更願意擁抱個人主義，希望劃定清晰的群己權界。然而，市場經濟中的個人主義已令社會道德下滑，深受其害。即使在內地的神學院，亦會發現有深受個人主義影響的行為出現；如何引導同學彼此尊重和欣賞，享受群體，是今日神學教育很值得深思的課題。

<sup>1</sup> 萊特著，黃龍光譯：《基督教舊約倫理學》（臺北：校園書房，2011），446。

# 「做又三十六，唔做又三十六？」 ——蒙恩者的反思



潘玉萍  
信徒神學培育部主任

我們都熟悉這句俗語：「做又三十六，唔做又三十六」。這是在新中國共產黨統治初期，個人沒有私有財產，由黨分配工資，無論一個人努力與否，一般人所得的工資約是三十六元的社會現象。今天在資本主義掛帥的香港，我們會引用此俗語，去嘲諷那些不公平的制度，暗指在這種制度下，賞罰不分、「養懶人」。有趣的是主耶穌也曾講述內容類似「做又三十六，唔做又三十六」的比喻，但所闡述的價值觀卻大相逕庭。

馬太福音二十章 1-16 節記載了耶穌宣講葡萄園工人的比喻。故事以葡萄園為背景，一家的主人清早出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做工，訂立了清晰的僱傭合約，每天的工資是一個銀幣。主人在一天內五次出去尋找並聘用工人，時間分別在清早、大約九點鐘、約正午、下午三點鐘及下午五點鐘。那主人是挺勞苦的！他不但要付出工錢，且整天忙著主動找「閒站」的人成為工人。

到發工資的時候，「不公平」的情況就出現了！五點鐘才進入葡萄園工作的人先領工資，他們每人可以領一個銀幣。最先來工作的人看在眼裏，心中便產生「以為會多得一點」的期望（二十 10）。但他們最終也只是同得一個銀幣的工資，故此便抱怨：「我們整天在烈日之下勞苦，這些後來的人只工作了一個小時，你卻給他們跟我們一樣的工錢。」（二十 12）言下之意：主人對早來的工人有所虧負。工人的抱怨，對我們來說是明白

不過了，甚至還有共鳴，始終「多勞多得」也是現今商業社會的金科玉律。主人沒有跟工人討價還價，只是簡單地澄清他的原則：「朋友，我並沒有虧待你。你我不是講定了一個銀幣嗎？拿你的工錢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，是我的主意。難道我不可以照自己的主意用我的財物嗎？……」（二十 13-15）

要進一步明白這比喻，我們不得不從上文下理尋找線索。上文提到年青財主不願捨棄家財去跟從耶穌，最終憂憂愁愁地走了。（十九 16-22）門徒可能覺得自己「捨棄」的「成績」比年青財主優勝，於是彼得不禁直率地問耶穌：「你看，我們已經捨棄一切跟從了你，我們會得到甚麼呢？」（十九 27）耶穌肯定門徒付出的代價，應許他們必得賞報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、兄弟、姊妹、父母、兒女或田地的，他必得著百倍、並且承受永生。」（十九 29）然而，這只是耶穌對彼得提問上半部分的回應，下半部分的回應正是這葡萄園工人的比喻。

## 施恩者的邀請

主人從早到晚將「閒站」的人、「沒有人用」的人邀請到葡萄園，讓他們有落腳之處，給他們合理的工資。這比喻指向耶穌呼召門徒跟從祂，這呼召是要邀請人與祂建立一份關係，參與神國的工作。主人並非一個著眼成本效益的雇主，他其實是一個施恩者。

## 無知的蒙恩者

工人追求的「公平」，背後潛藏一種以自我為中心的價值觀：我比那遲來的付出更多，我就配獲得更多，這是我應得的權利。若不增加我的工資，也該扣減他們的工資，總之我不可以「蝕底」。早來的工人忘記了原本與主人的合約協議。他們受聘進入葡萄園工作時，可能是歡歡喜喜的。但當看見別人的「時薪」比自己高時，便心懷不平。開始誇自己的「工時更長」，忘記了自己本是蒙恩進入葡萄園工作的。恩典之所以為恩典，就是我們沒有可誇口的地方，能有機會參與神國的服侍，已經在領受恩典了。

## 以施恩的主為主

工人挑戰主人計算薪酬的準則，主人便表明立場：「拿你的工錢走吧！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，是我的主意。難道我不可以照自己的主意用我的財物嗎？……」（二十 14-15）主人澄清他擁有施恩的主權，他根本沒有責任滿足工人的所有期望。耶穌藉此回應彼得的問題；捨棄一切跟從主，其實是一種主權的轉移，從自己作主到以耶穌為主。若以「捨棄一切跟隨主」作為換取恩典的手段，便本末倒置了！在跟隨的路上，若我們只顧不斷計算自己的付出與得到的利益，就只會陷在自我的牢籠中，漠視了施恩的主。

## 樂見他人蒙恩

主人也一語道出工人的心底話：「……還是因為我仁慈你就嫉妒呢？」（二十 15）我們也很容易戀棧一份透過與人比較而產生的優越感。雖然活在恩典中，卻仍存著一份競爭的心。當他人蒙恩時，容易心生嫉妒，覺得別人不配。當我們越捨身跟從，也許會越容易覺得別人未能達到我們心中既定的標準，不配蒙恩。求主開廣我們的心胸，幫助我們明白祂恩典的豐盛，能安然自處。且能從心而發，欣賞他人的付出，也為他人蒙恩而喜樂。

## 毋忘恩典真義

第十九章 30 節的句式在第二十章 16 節重覆出現，不過句子的先後次序顛倒了。這兩節經文標誌著兩個小段落（十九 27-30 及二十 1-16）的結束，也是耶穌回應彼得提問的總結。

「然而許多在前的將要在後，在後的將要在前。」（十九 30）

「因此，在後的將要在前，在前的將要在後。」（二十 16）

跟從主的人在地上捨棄所有，似乎是「在後」的，最終必得著豐盛，成為「在前」的。那些努力為主付出的人，似乎是「在前」的，但若以所付出的自恃，反而失落了恩典的真義，成了「在後」的。

## 總結

今天我們的社會高舉依靠自己能力，多勞多得，適者生存，對別人缺乏體諒憐憫之心。在信仰成長的過程中，我們也容易受其影響，將事奉的成效歸功於個人。甚至教會、機構之間有時也會互相比較，時而自卑，時而自恃。然而，葡萄園工人的比喻提醒我們，我們都是蒙恩被召的，本不配得著救恩，神卻主動尋找我們。我們本不配跟從主、服侍祂，我們卻被呼召進入這福份中。惟有當我們曉得以施恩的主為主，懂得感恩，亦能寬懷地為別人得恩而喜樂時，教會便能在地上活潑地彰顯神的國度了。

## 農村孩子的呼喚



牧羊人  
中宣校友

中國大陸的留守兒童眾多，他們都是因父母要到城市工作而被交託在老家給祖父母看守的小孩。由於祖父母一般都上了年紀，或要種田和打理家務，大部份兒童都有缺乏照顧的情況，有時只是被餵飽三餐，就任由他們自己到處亂跑。這些兒童不分男女，聯羣結隊一起在田野奔走嬉戲，與大自然打成一片，樂也融融。他們並沒有甚麼玩具玩，最多白天一起玩捉迷藏、跳橡皮筋，互相追逐；晚上就在家裡看電視。

由於農村學校的師資良莠不齊，設備也相對簡陋，學生們對讀書自然不太感興趣，加上祖父母普遍文化程度不高，未有餘力去督促他們讀書，學業便只能依賴學校老師來處理，講得難聽一點，是任由他們「自生自滅」。即使他們在學校被欺負，祖父母也只會叫他們不要跟人打架，囑他們自己去告訴老師，但老師卻管不了那麼多。因此，他們被欺負時，往往要忍氣吞聲，受盡委屈；久而久之，便形成孤癖的性格。還有些兒童遭到性侵，肉體和精神受到很大的折磨，心理變得扭曲，甚至出現抑鬱的情況。

最近筆者到過一條鄉村，狹窄的村路迎來一羣小孩，他們那天真瀟灑的面容，見到陌生人那種好奇的眼光，心裡感到他們十分可愛，心想這些都是主的孩子，假若這些孩子從小被教導真

理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（這是聖經的教導），這將是何等美好！也想到主日學老師的培訓的重要，尤其對服侍這些鄉村的孩子，他們是很好的土壤，很適合撒種和栽種，他們如同一張白紙，老師若能將真理與愛填寫上去，他們長大後，就離主的救恩不遠了，甚或他們在孩童時期已得著救恩，該是何等美善！

在聖經裡，主對門徒說：「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，不要禁止他們，因為在神國的，正是這樣的人。」（可十 14），主是何等看重孩童！哪我們看重嗎？中國大陸廣大的禾場，正需要你我的參與。我們可以為大陸的留守兒童代禱，求神憐憫他們，使他們能得著神的恩典；我們可以在擔任主日學導師方面來裝備自己，將來為主所用；我們也可以參加短宣以第一身的體驗去了解這些孩子；我們甚至可以奉獻自己在大陸兒童事工上！

主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要求莊稼的主差遣做工的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」（路十 2）。你會是當中的一員嗎？

# 聚會與課程

## 門徒成長教室

### 「化危為機——人際衝突與靈命塑造」

日期：9月11及18日（星期五）  
 時間：晚上7:30-9:30  
 地點：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恩澤中心  
 （九龍橫頭磡樂富廣場3樓3153A，  
 港鐵樂富站A出口）  
 內容、講員：



網上報名

日期	主題	講員
9月11日	正視衝突：往上看、往內看	黃韻妍博士 (本院靈修神學科講師)
9月18日	處理衝突：快快的聽、慢慢的說	

費用全免（自由奉獻），請網上報名

### 「復和之路」

日期：9月17及24日（星期四）  
 時間：上午9:30-11:30  
 地點：基督教宣道會元基堂  
 （新界元朗康樂路27-31號嘉好  
 大廈2樓，近康樂路輕鐵站）  
 內容、講員：



網上報名

日期	主題	講員
9月17日	面對關係的破口： 雅各重遇以掃	凌望基先生 (本院新約及實用神學科講師)
9月24日	踏上復和之路： 約瑟重遇兄弟	陸惠芬女士 (本院註冊主任)

費用全免（自由奉獻），請網上報名

## 課程推廣

### 校外進修課程

#### 進修道學碩士及教牧學碩士課程（9-11月）

科目	講師	上課地點
歷代基督教靈修傳統	彭順強博士	石硤尾
釋放禱告與心靈牧養	麥啟新博士	太子

#### 基督教靈修學碩士暨文憑課程（9-11月）

科目	講師	上課地點
舊約	葉偉洪傳道	荔枝角
屬靈導引入門	蔣賴玉芳女士	太子

凡首次修讀校外課程者可獲優惠。詳情請瀏覽本院網頁，或致電 5802 5322 查詢。

### 信徒神學培育部課程

#### 普及神學課程（7-9月）

課程名稱	講師	上課地點
「心」入穆斯林	胡樂文博士及前線差會同工	元朗
合神心意的敬拜	潘玉萍女士、陳慈嫻博士	葵興

#### 普及神學課程（10-12月）

課程名稱	講師	上課地點
聖經導師培育課程（文憑）		
傳道書	黃翠茵女士	葵興
普及神學證書課程		
九型人格與靈修	周立群博士	元朗
從瑪拉基書看群體靈命更新	鍾志明牧師	旺角
祢的名字，我的成長故事——耶穌名字的再思	凌望基先生	荃灣
普及神學（婦女）證書課程		
耶穌比喻中的「祢、我、祂」	陸惠芬女士	元朗

#### 門徒培訓證書課程

課程	第一季開課日期	時間	地點
基礎門徒培訓證書課程（一年）	10月7日 (逢星期三上課)	晚上7:30至9:30	基督教宣道會元基堂（元朗）
基礎門徒培訓（婦女）證書課程（一年）	10月5日 (逢星期一上課)	上午9:30至11:30	本院（元朗）

以上課程現正接受報名，詳情請瀏覽本院網頁，或致電 5802 5336 查詢。

# 學院消息

## 感恩

- 感謝主，第二十六屆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4 日假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水埗堂順利舉行，本屆共有 32 位同學畢業。求主繼續帶領各畢業同學的服侍，榮神益人。

## 教職員消息

- 蒙日昇博士由 8 月起，成為本院全職舊約科講師。請記念蒙博士未來在本港和內地的教學工作。

## 代禱

- 國內神學課程將於 7 月底開課，求主賜智慧與能力予老師與學員，保守他們的學習與事奉。
- 本院「普及神學證書課程」將於 2015 年 10 月推行新學制，盼望透過重新調整課程要求，讓弟兄姊妹較容易安排進修計劃。求主保守轉制過程順利，帶領同學未來的學習。



### 神學教育體驗日

神學教育體驗日已於 4 月 25 日順利舉行，透過課堂體驗讓參加者對中宣的神學理念有所認識。

## 活動剪影



### 歡送畢業生

一年級同學穿上新設計使命團風褸，齊來歡送畢業同學。

## 回應表

### 本人 / 機構願意奉獻支持貴院事工：

- 按月捐款 HK\$ \_\_\_\_\_，為期 \_\_\_\_\_ 年
- 一次性捐款 HK\$ \_\_\_\_\_
- 經常費 HK\$ \_\_\_\_\_  教職員薪津 (姓名：\_\_\_\_\_ HK\$ \_\_\_\_\_)
- 神學教育經費 HK\$ \_\_\_\_\_  校園發展基金 HK\$ \_\_\_\_\_
- 內地事工  經費 HK\$ \_\_\_\_\_  宣教同工薪津 (姓名：\_\_\_\_\_ HK\$ \_\_\_\_\_)
- 學生資助  本港  內地 (姓名：\_\_\_\_\_ HK\$ \_\_\_\_\_)
- 其他 HK\$ \_\_\_\_\_ (請註明：\_\_\_\_\_)

### 奉獻方法：

- 劃線支票 (抬頭：“中國宣道神學院有限公司”或 “Chinese Mission Seminary Ltd”)
- 直接存入戶口，並寄回銀行存款單  
(匯豐銀行：106-081789-001 / 中國銀行：012-874-00090110)
- 在本人信用卡戶口記賬 HK\$ \_\_\_\_\_  VISA /  MASTER 號碼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 
卡有效期至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年 正楷姓名 \_\_\_\_\_ 持卡人簽署 \_\_\_\_\_  
(定期捐助者若以信用卡捐款，有關款項將會定期過數，直至閣下另行通知為止。)
- 以自動轉賬方式。請把銀行自動轉賬申請表郵寄給我  
奉獻滿 HK\$100 以上，將獲發收據，憑收據可在本港申請減免稅項

### 個人資料：

姓名 (中文) \_\_\_\_\_ (英文) \_\_\_\_\_ (牧師 / 先生 / 女士 / 教會 / 機構)  
地址 \_\_\_\_\_ 所屬教會 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 \_\_\_\_\_ 電郵 \_\_\_\_\_

###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

閣下的個人資料會妥善存於本院資料庫，並供本院與閣下聯絡、處理捐款、開發收據之用途。

### 請把回應表傳真或寄回本院：

地址：新界元朗洪屋 130 號 (130 Hung Uk, Yuen Long, N.T., Hong Kong)  
電話：(852) 5802 5300 圖文傳真：(852) 3117 6043

如需更改地址，請填上個人資料及郵寄編號，以免重複寄遞。

郵寄編號：\_\_\_\_\_ (英文字及六位數字編碼)

## 財政報告

### 2015年3月至4月經常費收支報告

		HK\$
收入	經常費奉獻	1,135,548
	宣訓奉獻	97,847
	學費及其他收入	246,887
總收入		<u>1,480,282</u>
支出	教職員薪酬	(1,240,608)
	宣訓支出	(169,232)
	行政及課程支出	(356,948)
總支出		<u>(1,766,788)</u>
本期不敷		(286,506)
累積不敷		(2,673,725)
負債及購置設備		
1. 至2015年4月30日尚欠免息貸款		(200,000)
2. 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份購置必需設備支出		(157,522)

如欲關心本院最新之財政狀況，請瀏覽本院網頁。

## 教牧學碩士主修基督教靈修學

Master of Ministry in Christian Spirituality

### 全年收生

此課程的主要對象為在職牧者。期望透過此課程，能深化學員對基督教靈修學的認識與體會，以培育生命與信仰有整合、有承載力及感染力的牧者，在其牧養崗位，持守使命，更有效地牧養群羊。

#### 修讀須知

1. 以兼讀形式修讀。另設旁聽及選讀，歡迎查詢。
2. 上課時間：逢星期一，上午或下午進行，每節 3 小時。
3. 上課地點：九龍市區。
4. 須於註冊起計六年內修畢 40 學分。  
(2015-16 年度，每學分收費為 \$1,350)

#### 入學資格

1. 學歷：神學學士 (BTh) 畢業生或同等學歷。
2. 經面試合格。

#### 課程設計 (四年循環制)：

年度/季	秋季 (9-11月)	冬季 (12-2月)	春季 (3-5月)
2015-16	■ 歷代基督教靈修傳統 釋放禱告與心靈牧養	■ 神學人觀與牧養 宣教士生涯與靈命	■ 禱告的理念與實踐 ■ 聖經與靈修
	■ 人際衝突與靈命塑造 九型性格與靈命成長	■ 靈命成長學 屬靈群體的建立	■ 教牧個人成長 ■ 默觀基督 (附退修營)
2017-18	■ 歷代基督教靈修傳統 情緒與屬靈品格	■ 神學人觀與牧養 屬靈導引入門	■ 禱告的理念與實踐 ■ 聖經與靈修
	■ 人際衝突與靈命塑造 使徒教父的靈修傳統	■ 靈命成長學 事奉與靈修	■ 教牧個人成長 ■ 默觀基督 (附退修營)

註：■ 必修科

(本院保留一切修改之權利，請定期留意學院之公佈，而不作個別通知。)

## 基督教靈修學碩士暨文憑

Master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Studies, Diploma of Christian Spirituality Studies

### 全年收生

此課程的對象為在職基督徒。深盼修畢此課程者，能更有效地參與教會事奉，造就個別信徒及促進群體靈命成長，並有智慧地結合生活與信仰，在職場中見證神。

#### 修讀須知

1. 一年四學期制，每學期開設一至兩科。
2. 上課時間：晚上 7 時至 10 時。  
按課程需要，會輔以周末退修。
3. 上課地點：九龍市區
4. 碩士課程須於 6 年內完成 36 個學分，每學科為 3 學分。  
(2015-16 年度，每學分收費為 \$1,350)

#### 入學資格

1. 大學學士或同等學歷的基督徒；
2. 面試合格；
3. 由教會牧者在中宣所發的「牧者同意書」上簽署以表示得到牧者的支持。  
牧者同意書可於網頁下載。(不需要填寫牧者 / 教會推薦信)

#### 學制

碩士課程共修讀 36 學分，須於六年內完成。  
文憑課程共修讀 18 學分，須於六年內完成。

#### 課程內容 (四年循環制)：

年度/季	秋季 (9-11月)	冬季 (12-2月)	春季 (3-5月)	夏季 (6-8月)
2015 - 2016	■ 舊約 屬靈導引入門	■ 教會歷史 婚姻家庭與靈命	■ 默觀基督 (附退修營) 靈命成長學與靈命塑造	領袖與靈命
	■ 新約 宣教與靈命	■ 神學 屬靈群體的建立	■ 歷代基督教靈修傳統 禱告的理念與實踐	
2017 - 2018	■ 舊約 藝術與靈修	■ 教會歷史 人際衝突與靈命塑造	■ 默觀基督 (附退修營) 職場與靈命	社會公義與靈命
	■ 新約 近代屬靈偉人	■ 神學 事奉與靈修	■ 歷代基督教靈修傳統 性格與靈修	

■ 必修科

- 修讀碩士課程須完成 6 科必修科，另加 6 科選修科。
  - 修讀文憑課程須完成 3 科必修科，另加 3 科選修科。
- 如有任何更改，請留意本院最新之公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